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3年度偵字第[REDACTED]號

告 訴 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 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歲（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生）

住 [REDACTED]

居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號

選任辯護人 卓詠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 [REDACTED] 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民眾，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永豐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

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3年4月初，接到一份助理工作，通訊軟體LINE暱稱「[]」之人稱其為跨國業務商，因客戶有美金需求需幫忙兌換USDT，並依照「[]」指示，在HOYA虛擬貨幣平台創帳號，若客戶把錢匯到伊帳戶，伊要將錢轉成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的錢包地址，另「[]」也告知有一份工作可將晶片買回去自己做，伊先投入了46萬，先換成USDT，再轉到「[]」指定的電子錢包，又稱伊操作錯誤，需再支付一次46萬元，直至得知伊帳戶遭警示後，才發覺遭詐騙，故而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報案等語。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人在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後，即依指示匯款至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乙節，業據其等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告訴人[]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憑證影本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本案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堪認定為真實。

(二)惟查，觀諸被告提供其與「[]」、「[]」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向被告表示「代工內容是做晶片的品檢代工」、「什麼押金合約提款卡都不用，



正常的代工」、「招攬就是把廠商的品檢工作買回來自己做」、「招攬是找[REDACTED]」等內容；另被告與「[REDACTED]」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對方內容有「現在都是配合德國廠商，他們不收台幣只收美金、收USDT，我會教你購買」、「後面出現異常，你在那兩筆的時候就把赫茲消耗掉了」、「赫茲被消耗掉要重新買，不然做不了」、「助理主要工作是協助我的客戶訂單處理」、「因為訂單都會簽合約，預防資金來源不安全」等內容，是被告係受「[REDACTED]」、「[REDACTED]」以假求職詐騙，且由「[REDACTED]」告知其轉帳操作方式等情，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是被告所辯應堪採信，堪認被告應係遭詐欺集團詐騙，誤信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提供其永豐銀行帳戶資料，致附表所示之民眾遭詐欺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永豐銀行帳戶，自難僅憑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遭作為詐欺匯款使用，遽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犯意及犯行。

(三)衡以常情，倘若被告確係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而交付其永豐銀行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為免造成本身日常生活所需金融交易之不便，應無交付其日常生活使用於金融交易之本案帳戶之理，亦無於告訴人存入款項後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足徵被告前揭所為，業與一般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詐欺行為有別。且被告亦有於113年5月17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報案，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之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截圖附卷可參，堪認被告係受詐欺集團詐欺後，始依詐欺集團之指示轉帳至其虛擬貨幣交易所帳號，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至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且被告本身亦受有財產損失，是被告亦應為被害人，其主觀上應無幫助詐欺之故意。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告訴及報告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與判決先例意旨說明，應認其罪嫌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劉威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



書記官 蔡依瑾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號
1	██████ (提告)	113年4月 17日中午 12時51分 前之某時 許	透過Facebook社團 佯裝科技業公司 「██████」 ██████」招聘助理， 向██████佯稱依指 示操作及購買晶片 可獲利云云。	113年4月 17日下午1 時38分許	58萬5,000 元	本案永豐 銀行帳戶
2	██████ (提告)	113年3月 20日晚間 8時4分許	透過Facebook社團 佯裝公司招聘員 工，██████婷觀覽後 加入社交軟體LINE 暱稱「██████」帳號 及「2024工作取 樣」群組，向██████ ██████佯稱先匯款後分 派工作云云。	113年4月 19日上午 11時52分 許	5萬元	同上
3	██████ (提告)	113年3月 12日晚間 8時52分	透過Facebook社團 佯裝公司招聘員 工，██████觀覽後	113年4月 19日下午3 時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45萬元	同上



(續上頁)

		●	加入社交軟體LINE 暱稱「●」帳號 及「2024工作取樣 內容」群組，向● ●詳稱依指示操 作及購買晶片可獲 利云云。	113年4月 19日下午3 時6分許、 113年4月 19日下午3 時45分 許、113年 4月20日下 午2時41分 許	④5萬元	
4	● (提告)	113年4月 20日某時 許	透過Facebook加入 好友，向●詳 稱投資其經營之網 站可獲利云云。	113年4月 24日下午4 時44分 許、113年 4月25日晚 間6時51分 許	①10萬元 ②7萬元	同上



